

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3日，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高源社区金业大道98号5号厂房101，为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具体类别如下：感光材料废物（HW16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100吨/年，含铜废物（HW22中的398-005-22、398-051-22，仅限污泥）100吨/年，HW29含汞废物（900-023-29，仅废日光灯管）300吨/年，含铅废物（HW31中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35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4~046-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感染性危险废物）6000吨/年，共100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关于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鹏批（2022）000014号）。2023年4月1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份完成建设。2023年9月12日，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230912）。2023年9月25日，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HAM7HXL001V）。

2024年7月在仓库贮存了危险废物后，开始了生产调试。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7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额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项目 1000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由于本次仅贮存废铅蓄电池，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因子验收范围仅包括硫酸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改建项目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葵涌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 VOCs、恶臭污染物与硫酸雾，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由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联，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了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装卸作业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应急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设置了收集沟、事故应急池、地下水监测井等，并配置风险防范物资。项目编制的《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土壤（葵涌公园）监测指标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超标因子为砷。项目危险废物无砷污染因子，超标原因主要为所在地砷背景值较高。

（二）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结果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主要超标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锰、铝、耗氧量，原因主要为背景值较高。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建设项目名称：深圳金名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单位分工	职称/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深圳中研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工	马秋	430	13
深圳中研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工	李宝坤	480	189
深圳中研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工	李宝坤	004	13
深圳中研环境科学学会	建设单位	高工	李宝坤	442	136
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工	李宝坤	62	181
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工	李宝坤	450	15
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李宝坤	431	15
深圳市金名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李宝坤	445	13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高工	李宝坤	42	15

